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

改项目

项目代码：2503-341321-04-02-281157

建设单位：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园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关帝庙社区南门 010 号

联系人：钱雪华

联系电话：18133201066

报审时间：2025 年 9 月

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 置	砀山县关帝庙镇关帝庙社区关黄路东侧（中心坐标：经度 116°23'29.31"，纬度 34°20'41.06"）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综合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71.4m ²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875		占地面 积（hm ² ）
				永久： 1.52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完工时间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0.71	0.71	余（弃）方
	取土（石、砂）场	不涉及		
	弃土（石、渣）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 (km ² ·a)]	15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8.8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5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
水土保持措施	一、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项目区内雨水管道采用 DN300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398m；沿围墙内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 深 = 0.4m × 0.5m，总长 282m。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3hm ² 。 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采取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为 0.03hm ² 。 3)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密目网 2000m ²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5.95	植物措施	3.80
	临时措施	0.6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50	
		水土保持监理费	/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	
	总投资	13.57		
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园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 高速时代广场 C6 梁北-806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关 帝庙社区南门 010 号
邮编	230601		邮编	235323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联系人及电话	钱雪华 181332010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0551—62262060		传真	

附件 1

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填报说明

建设单位：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2
1.3 施工组织	9
1.4 工程占地	12
1.5 土石方平衡	13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5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6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6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7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2 执行标准等级	19
3.3 防治目标	19
4 水土流失预测	22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22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22
4.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27
5 水土保持措施	29
5.1 防治区划分	29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9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30
5.4 措施布设	30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33
6.1 编制说明	33
6.2 水土保持投资	36
6.3 效益分析	37

附件

附件 1、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整改通知

附件 4、用地说明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 3、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取得本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3-341321-04-02-281157。

2024 年 8 月，本项目完成了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改项目施工图设计。

2) 方案编制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砀山县水利局以“皖砀水保改通字〔2025〕第 8 号”文印发了关于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改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整改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5 年 9 月，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零部件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截止至本方案编制时，综合车间 1、综合车间 2、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其他建筑物尚未施工。主体工程形象进度为 50%。



图 1.1 项目现状图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本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建构筑物	主要包括综合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占地面积 1.12hm ²
道路广场	主要包括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 0.26hm ²
景观绿化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及围墙退红线未硬化区域的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0.03hm ²
附属工程	包含红线内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线、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71.4m²。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1.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4085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4085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3171.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3171.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4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3171.4	
	其中 生产性用房面积	m ²	13171.4	
	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m ²	0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1245.4	
6	建筑密度	%	0.94	
7	停车位	辆	40	
	其中 小型汽车停车位	辆	40	
	大货车停车位(中型汽车)	辆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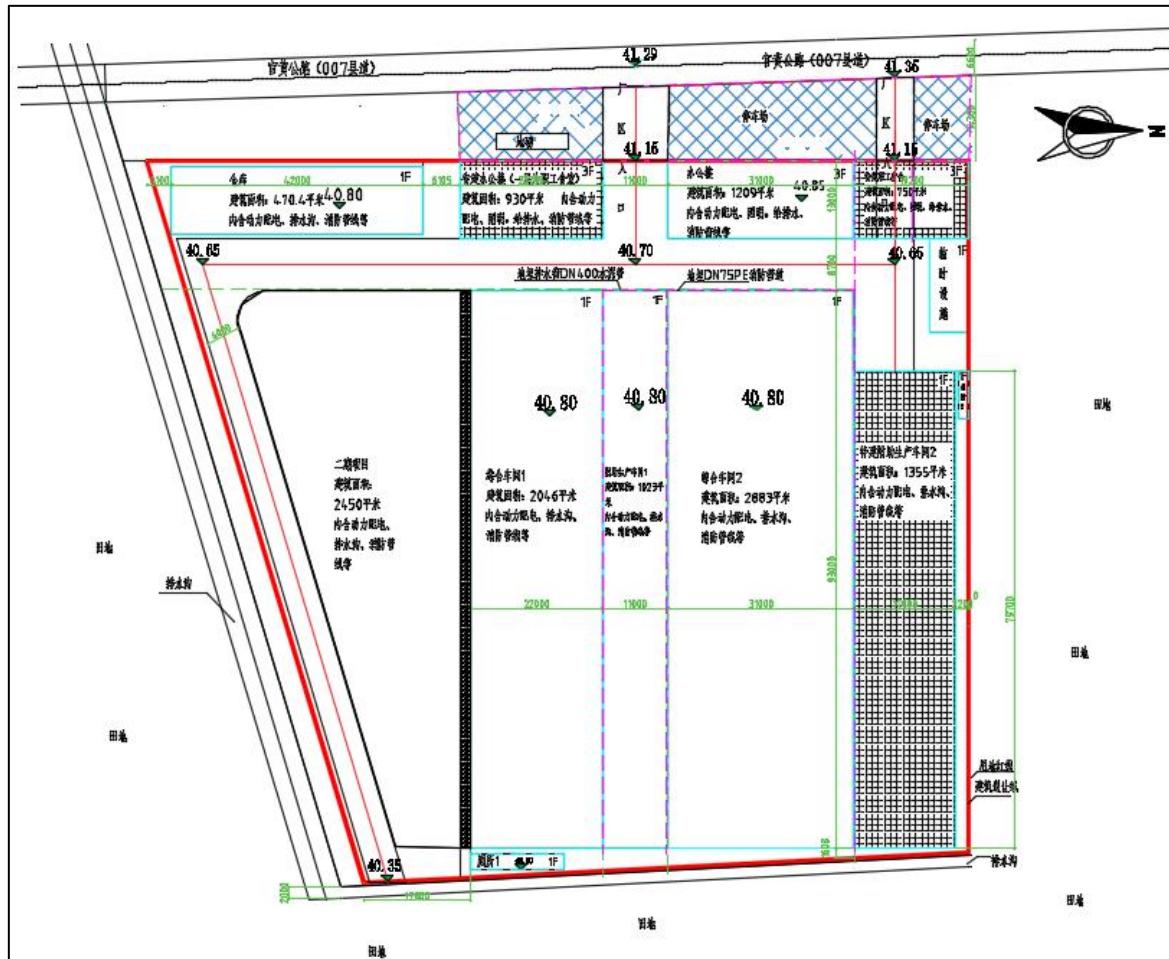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1 建构筑物

1) 平面布置

该项目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综合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1.12hm²。

表 1.3 建构筑特性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性质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型式	基础类型	备注
1	综合车间 1	1F	生产用房	2046	2046	钢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2	综合车间 2	1F	生产用房	2883	2883	钢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3	附助生产车间 1	1F	生产附助用房	1023	1023	钢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4	待建附助生产车间 2	1F	生产附助用房	1355	1355	钢结构	独立基础	待建
5	办公楼	3F	办公用房	403	1209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6	待建职工宿舍	3F	办公用房	250	750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待建
7	待建办公楼(食堂)	3F	办公用房	310	930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待建
8	仓库	1F	生产用房	470.4	470.4	钢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9	厕所 1	1F	生产附助用房	40	40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10	厕所 2	1F	生产附助用房	12	12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	新建
11	二期项目	1F	生产用房	2453	2453	钢结构	独立基础	待建
合计				11245.4	13171.4			

2) 竖向布置

根据项目地形图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原始地面高程在 40.34m~41.15m 之间，根据主体设计，本工程竖向设计结合现状标高采取平坡式布置，建筑物室内标高 40.80m、40.85m，周边室外设计标高为 40.45m~41.15m，室内标高较室外高 0.10m。

1.2.2 道路广场

1) 平面布置

内部道路、广场：该区结合项目区建(构)筑物的布置，项目区道路采用方格式布局。建筑物周围均设有环形道路。项目区道路宽为 6m、8.7m、11m，道路全长 274m，总占地 0.21hm²，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

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05hm²。

综上，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0.26hm²。

表 1.4 内部道路及广场等硬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内部道路	0.21	
2	广场等硬化区域	0.05	
合计		0.26	

出入口: 本项目有 1 处出入口, 新增占地 0.02hm²。

主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 新增对外连接道路长约 12.4m, 宽约 11m, 占地 136m²。

次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 新增对外连接道路长约 13.9m, 宽约 6.1m, 占地 85m²。

停车场: 本项目在项目区西侧红线外设置了停车场, 新增占地 0.09hm²。

2) 竖向布置

根据项目地形图结合现场调查, 本工程原始场地内厂房为沐轩家具厂, 本项目施工阶段对既有建筑物全部进行拆除, 场地原始地面高程在 40.34m~41.15m 之间, 整体地势较为平坦。根据主体设计, 本项目竖向设计结合现状标高采取平坡式布置, 道路广场设计标高为 40.45~41.15m。



图 1.3 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 (202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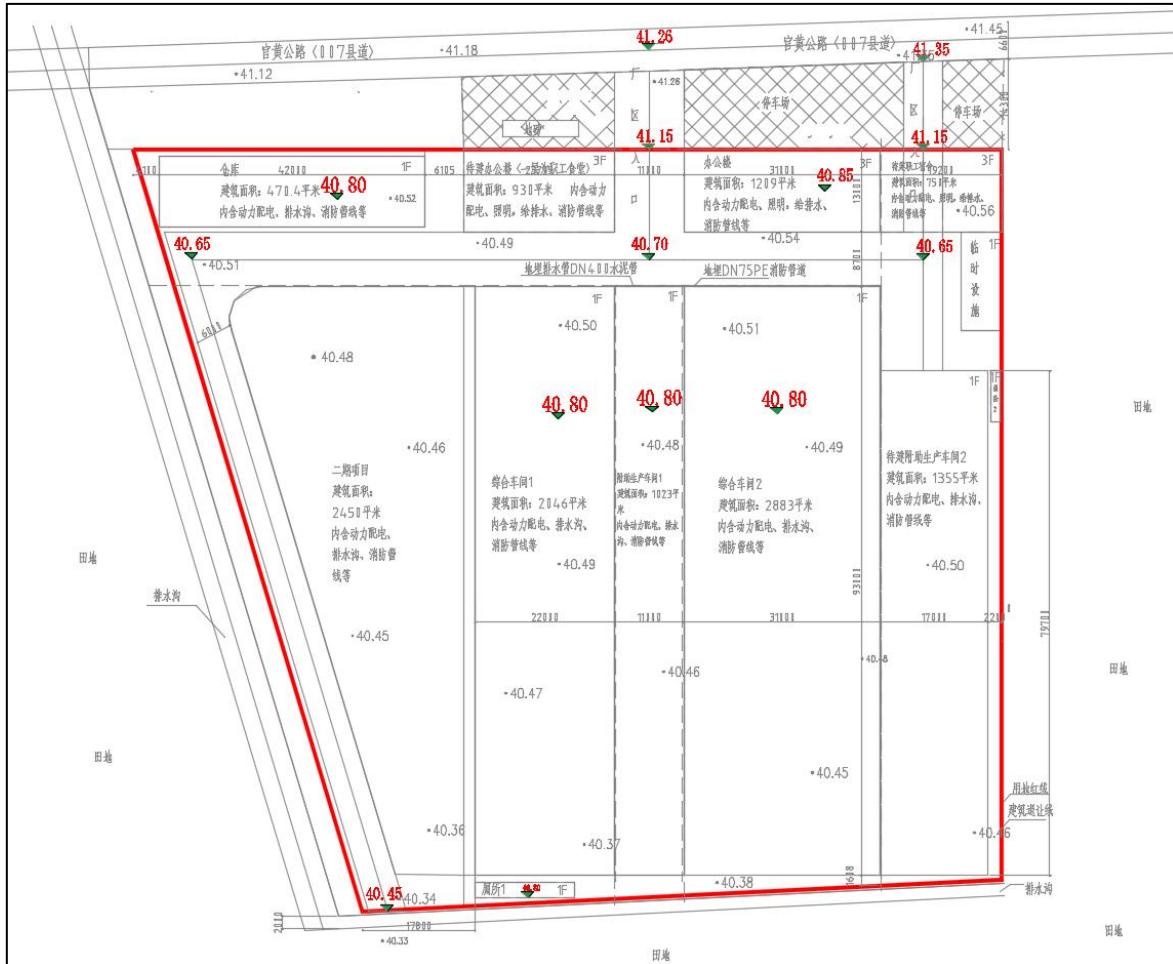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竖向布置图

1.2.3 景观绿化

1) 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景观规划设计,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绿化面积 266.05m², 绿地率为 1.89%。在植物设计上, 主要选择采取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灌木选取红叶石楠等, 地被采取铺植马尼拉草皮。

2) 竖向布置

根据主体设计, 本项目景观工程设计标高为 40.45~41.15m。

1.2.4 附属工程

1) 供水供电

供水: 本工程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给水管由西侧关黄路的给水管网引入, 在场区内构成环状给水管网。其中 1.7m 位于红线外停车场建设范围内, 占地约 5m², 面积

纳入主体工程区内。

供电：本工程强电进线由西侧关黄路接入，引至配电器，再由配电器至各单体。红线外采用架设 1 座电线杆，连接关黄路的供电线路。施工扰动占地约 $10m^2$ ，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内。



图 1.5 供电线路现状

2)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①雨水排水系统

根据项目排水总图，本工程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管道、排水沟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排水沟收集，汇集至东侧围墙内侧的排水沟，从东侧围墙泄水孔排至东侧围墙外的原有沟渠。项目区内雨水管道尺寸为 DN300，雨水管道总长 398m，排水沟为浆砌砖矩形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times 深 = $0.4m \times 0.5m$ ，总长 282m。红线外无新增扰动。



②污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未对外排放。

3)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项目围墙在红线上。

4) 通信系统

本项目占地区域已覆盖网络，项目施工时各单位人员配备手机通讯。

5) 对外交通

本项目位于砀山县关帝庙镇关帝庙社区关黄路东侧，对外交通便利。

1.3 施工组织

1.3.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布设 1 处施工场地，位于项目区北侧职工宿舍等硬化建设区域，主要为施工办公区，占地 0.02hm^2 ，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进行职工宿舍的建设以及硬化建设。

本工程施工生活区就近租用民房，不单设施工生活区。



图 1.6 施工场地现状 (2025.9)

1.3.2 临时堆土场

根据施工资料，项目区建筑物基础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在构建筑物周边，部分用于基础回填，其余土方用于项目区的场平。

1.3.3 施工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道路利用对外连接道路进场。项目区内部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

1.3.4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3.5 施工工艺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础开挖

基础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挖土装土，自卸汽车运土。

基础开挖土方后期需要回填部分，临时堆放至场外临时堆土场及建构筑物周边。

3) 混凝土工程

所用砼均使用商用砼，从混凝土公司外购运至工地，采用搅拌混凝土运输车运输与浇筑。混凝土工程由人工操作机械、机具完成。

4)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包含污水管、电力管、雨水管等安装工程。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也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置于沟边，预埋的管道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5) 夏(雨)季施工

加强混凝土施工时的养护，避免烈日暴晒造成强度不足，干裂等质缺陷，砼渗入缓凝型减水剂，延长砼初凝时间。项目部组成领导小组，检查各机械设备，电箱等是否有防雨棚，道路、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检查各机电设备并做好记录。对各库房、配电房，塔吊基础的防水情况进行检查。各起吊设备，外脚手架应安装避雷装置，防止雷击，大风后及时检查其稳定性、安全性。

6)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内生态环境，对项目区进行绿化设计。在主体工程建设完工之后，由机械和人工结合完成，采用机械运土进行场地平整，人工栽植苗木、草皮。

1.3.6 施工进度

1) 工期

本工程已于2024年8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7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见图1.7。

时间 名称		2024		2025			2026		
		8-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主体工程	建构建筑物								
	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设施								

图 1.7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

2) 施工进度

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截止至本方案编制时，综合车间 1、综合车间 2、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其他建筑物尚未施工。主体工程形象进度为 50%。



图 1.8 项目区现场影像（2025.9）

1.4 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为 1.52hm^2 ，均为永久占地；按照防治分区划分，主体工程区占地 4.80hm^2 ；按占地类型分，工矿仓储用地 0.82hm^2 ，其他土地（空闲地） 0.70hm^2 。

1) 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占地仅为项目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占地面积 14085m^2 ；

2) 本方案补充红线外占地 0.11hm^2 ，其中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0.02hm^2 （面积纳入

主体工程区），红线外停车场占地 0.09hm^2 （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

工程占地详见表 1.6。

表 1.6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 hm^2

工程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永久	临时		
	工业用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0.82	0.70	1.52		1.52	
合计	0.82	0.70	1.52		1.52	

1.5 土石方平衡

1) 表土

根据调查，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空闲地），且现状已全部扰动，无表土资源。

2) 主设土石方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土石方实施情况如下：

①建筑物基础开挖：项目建筑物采用独立基础，开挖土方量 0.44 万 m^3 ，回填土方 0.39 万 m^3 ，调出土方 0.05 万 m^3 用于场地平整。

②场地平整：本工程原始地面高程在 40.34m~41.15m 之间，室外场地设计标高为 40.45m~41.15，场地标高略低于设计标高。场地平整开挖 0.19 万 m^3 （含原始建筑物硬化拆除 0.18 万 m^3 ），回填 0.25 万 m^3 ，从建筑物基础区域调入 0.05 万 m^3 ，从管线区域调入 0.01 万 m^3 。

③管线工程及排水沟：管线工程开挖后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工程建设雨水管线长度 398m，管线埋深 1.2m，开挖宽度约 1.0m，雨水管线工程开挖量 0.04 万 m^3 ，自身回填 0.04 万 m^3 ；给水管线长度 347m，管线埋深 1.0m，开挖宽度约 0.8m，给水管线工程开挖量 0.03 万 m^3 ，自身回填 0.03 万 m^3 ；排水沟长度 282m，深 0.5m，开挖宽度约 0.4m，工程开挖量 0.01 万 m^3 。管线工程及排水沟共挖方 0.08 万 m^3 ，填方 0.07 万 m^3 ，调出 0.01 万 m^3 用于场地平整。

综上，本工程总挖方 0.71 万 m^3 ，总填方 0.71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表 1.7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表土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0.18	0.01	0.25	0.06	② ③						
② 建构筑物基础			0.44	0.39			0.05	①				
③ 管线工程及排水沟			0.08	0.07			0.01	①				
合计		0.18	0.53	0.71	0.06		0.06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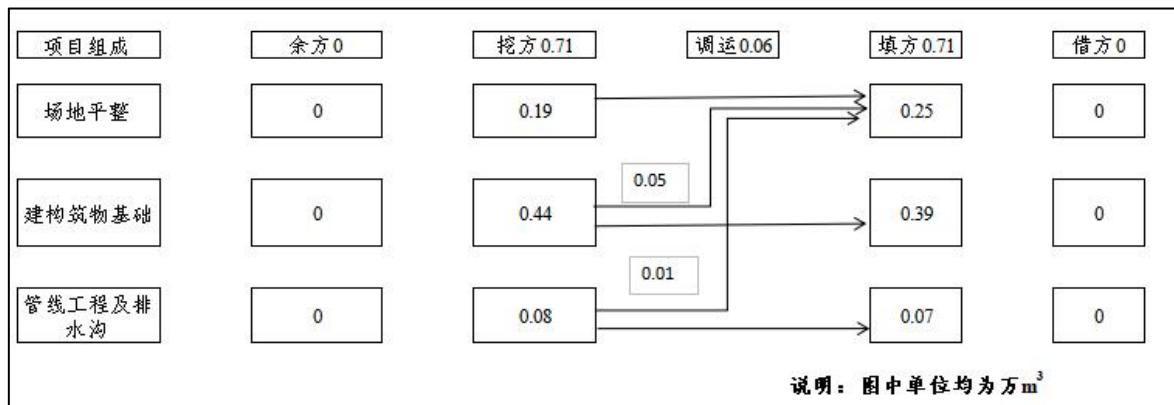


图 1.9 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3) 已完成土石方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前期施工已挖方 0.41 万 m³，主要包括：建筑物开挖土方 0.16 万 m³，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0.19 万 m³（含原始建筑物硬化拆除 0.18 万 m³），管线工程及排水沟开挖土方 0.06 万 m³。填方 0.41 万 m³，其中包括建筑物基础回填土方 0.14 万 m³，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21 万 m³（其中场平开挖土方 0.19 万 m³），管线工程及排水沟回填土方 0.06 万 m³。

表 1.8 已完成土石方调查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表土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0.18	0.01	0.21	0.02	②						
② 建构筑物基础			0.16	0.14			0.02	①				
③ 管线工程及排水沟			0.06	0.06								
合计		0.18	0.23	0.41	0.02		0.02					
		0.41										

4) 待完成土石方

后续施工挖方 0.30 万 m³, 主要包括: 建筑物开挖土方 0.28 万 m³, 管线工程及排水沟开挖土方 0.02 万 m³。总填方 0.30 万 m³, 其中包括建筑物基础回填土方 0.25 万 m³, 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0.04 万 m³ (其中管沟开挖土方 0.01 万 m³), 管线工程及排水沟回填 0.01 万 m³。

表 1.9 待完成土石方统计表 单位: 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表土	硬化拆除	一般土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场地平整				0.04	0.04	② ③						
② 建构筑物基础			0.28	0.25			0.03	①				
③ 管线工程及排水沟			0.02	0.01			0.01					
合计			0.30	0.30	0.04		0.04					
			0.30									

1.6 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表

序号	依据	条例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水土保持法》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3	《安徽省实施水土保持办法》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破坏植被、损坏地貌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露天采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本项目位于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内；本项目不属于露天采矿项目	满足要求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满足要求
5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6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满足要求

综上，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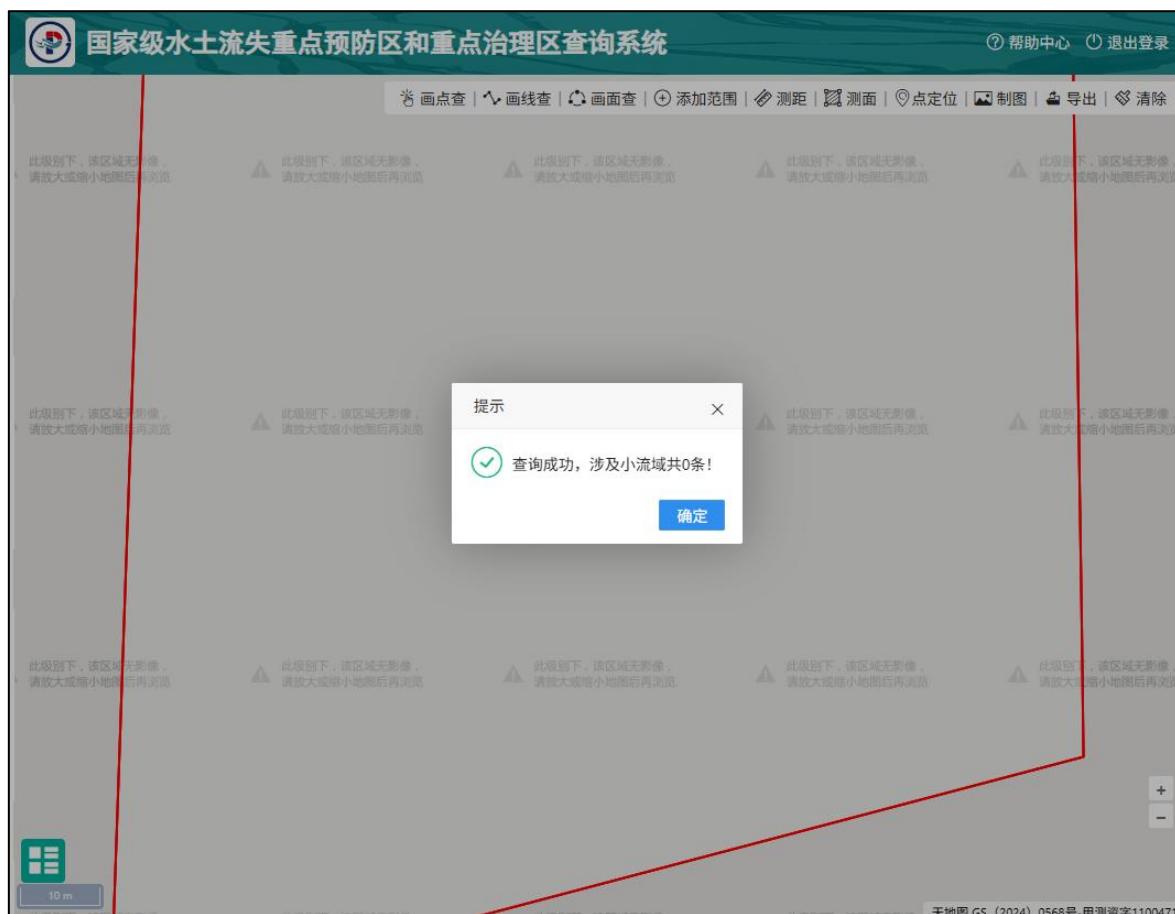


图 2.1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区域。

本工程用地红线面积 1.41hm^2 。本方案补充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0.02hm^2 ，红线外停车场占地 0.09hm^2 。因此，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2hm^2 。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在整个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承担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见图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防治责任范围
主体工程区	1.52		1.52	1.52
合计	1.52		1.52	1.52
防治责任主体	宿州昱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3.2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宿政秘〔2018〕66号），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但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居民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3.3 防治目标

a) 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b) 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等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2)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属微度，按照优于建设前土壤侵蚀强度，土壤侵蚀强度背景值为 $15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4。

3) 地形地貌：地貌类型属淮北平原区，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4) 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区不属于城镇区域，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5) 是否在水土流失重点防区：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林草覆盖率采用规定标准值。

6) 项目特点：

1、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空闲地），无表土资源，因此不计表土保护率。

2、根据本项目主设，项目区的绿化面积为 266.05m^2 ，绿地率为 1.89%，因此，本工程林草覆盖率取值 1%。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3.2。

表 3.2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城市区内	位于重点防治区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55					1.4
渣土防护率(%)	90	95					90	95
表土保护率 (%)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5
林草覆盖率(%)		22				-21		1

4 水土流失预测

4.1 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方量

根据主设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52hm^2 ，无损毁植被面积，本工程无余方。

4.2 土壤流失量预测

4.2.1 已造成水土流失量调查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特点，确定水土流失的调查单元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单元。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至 2025 年 8 月底调查截止时间，扰动范围为全扰动，调查单元随工程建设进程、地面硬化等情况的变化，裸露面积呈现动态变化过程，主要是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档案资料和分析历史卫星影像资料获得。

1) 前期施工降雨情况

表 4.1 降雨量统计表

年份	降雨量(m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4 年								118	392.5	18.5	13	0
2025 年	13.5	28.5	29.5	4	9	182	13.5					

2) 前期施工水土流失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历史影像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开工，截止 2025 年 8 月，扰动面积达 1.52hm^2 。

3) 前期施工土壤侵蚀模数、侵蚀时段、侵蚀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降雨资料，经综合分析前期各时段土壤侵蚀强度、时间、面积见表 4.2。

表 4.2 前期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及面积调查表

项目组成	施工期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 (hm^2) 及侵蚀强度 ($\text{t}/(\text{km}^2\cdot\text{a})$)									
	2024.8~2024.9		2024.10~2024.12		2025.1~2025.3		2025.4~2025.6		2025.7~2025.8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面积	侵蚀模数
主体工程区	1.52	325	1.42	300	0.72	295	0.68	290	0.62	260

4) 前期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

根据工程前期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结合降雨资料，经调查，前期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3.2t，其中背景流失量 1.8t，新增水土流失量 1.4t，其中主体工程区 3.2t。

表 4.3 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单位：t

时间 组成 水土流 失量	2024.8~2024.9			2024.10~2024.12			2025.1~2025.3			2025.4~2025.6			2025.7~2025.8		
	水 土 流 失 量	背 景 流 失 量	新 增 流 失 量												
主体工程区	0.8	0.4	0.4	1.1	0.6	0.5	0.5	0.3	0.2	0.5	0.3	0.2	0.3	0.2	0.1
合计	0.8	0.4	0.4	1.1	0.6	0.5	0.5	0.3	0.2	0.5	0.3	0.2	0.3	0.2	0.1

4.2.2 后续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量预测

a) 预测单元

预测单元根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项目区地形、气象、植被等基础资料，按扰动方式相同、扰动强度相仿、土壤类型和地质相近、气象条件相似、空间上相连续的原则，将项目的扰动地表划分为 2 个扰动单元。本工程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4。

表 4.4 预测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水土流失分类			面积 (hm ²)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区域	水力作用下的水土流失	工程开挖面	上方无来水	0.59
	扰动单元 2	室外配套区域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0.20

注：预测范围为项目现状施工面积，已扣除硬化区域。

b) 预测时段

本项目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取 2 年。

施工期预测时间按连续 12 个月为 1 年计, 不足 12 个月, 但达到一个雨季长度的, 按 1 年计, 不足雨季长度的, 按占雨季长度计。本项目雨季为 6~9 月。

不同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详见表 4.5。

表 4.5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预测范围 (hm ²)	预测时段 (a)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建构建筑物基础开挖区域	0.59	0.1	0
	扰动单元 2	室外配套区域	0.20	1.0	0.03

c) 预测方法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 选择计算公式。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表 4.6。

表 4.6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 (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 (扰动后)	$M_{yd}=RK_{yd}L_yS_yBETA$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	$M_{kw}=RG_{kw}L_{kw}S_{kw}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K_{yd}=NK$$

式中:

M_{yd} ——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 ——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 mm/ (hm² · h) ;

K_{yd} ——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 hm² · h/ (hm² · MJ · mm) ;

L_y ——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 —— 植被覆盖因子, 无量纲;

E —— 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 —— 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²。

N ——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K —— 土壤可蚀性因子, t · hm² · h/ (hm² · MJ · mm) 。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

$$M_{kw} = RG_{kw}L_{kw}S_{kw}A$$

式中：

M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G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质因子，t·hm²·h/(hm²·MJ·mm)；

L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长因子，无量纲；

S_{kw} ——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坡度因子，无量纲。

3)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扰动前计算单元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量参照公式：

$$M_{yz} = 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hm²。

4)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d) 预测结果

后续施工预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5.6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2t，背景流失量 0.4t。

表 4.7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d} (t)	R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_{yd}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S_y	B	E	T	A (hm^2)	$t(a)$	预测水 土流失 量 (t)
				N	K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扰动单元 2	室外配套区域	1.3	4074.6	2.13	0.0030	1.37	0.21	0.418	1	1	0.20	1.0	0.5

表 4.8 工程开挖断面上方无来水土壤流失量表测算

扰动单元		M_{kw} (t)	R ($MJ \cdot mm / (hm^2 \cdot h)$)	G_{kw}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kw}	S_{kw}	A (hm^2)	$t(a)$	预测水 土流失 量 (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区域	49.7	4074.6	0.051	0.52	0.78	0.59	0.1	5.0

表 4.9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 (t)	R ($MJ \cdot mm / (hm^2 \cdot h)$)	K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y	S_y	B	E	T	A (hm^2)	$t(a)$	预测水 土流失 量 (t)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基础开 挖区域	0.9	4074.6	0.0030	1.37	0.21	0.418	1	1	0.59	0.1	0.1
扰动单元 2	室外配套区域	0.3	4074.6	0.0030	1.37	0.21	0.418	1	1	0.20	1.0	0.3

表 4.10 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测算

扰动单元		M_{yz1}	M_{yz2}	R	K	L_y	S_y	$B1$	$B2$	E	T	A	$t(a)$	背景 流 失 量/t	预测水 土流 失 量/t	新增总 量/t
扰动单元 2	室外配套区域	0	0.04	4074.6	0.0030	1.62	0.44	0.003	0.170	1	1	0.03	2.0	0	0.1	0.1

4.2.3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通过调查及预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8.8t，其中背景水土流失量 2.2t，新增水土流失量 6.6t。

表 4.11 水土流失量预测成果汇总表

时段 / 分区	背景流失量(t)	预测流失总量(t)	新增流失量(t)	所占比例(%)
施工期	2.2	8.8	6.5	98.5
自然恢复期	0	0.1	0.1	1.5
合计	2.2	8.8	6.6	100
主体工程区	2.2	8.8	6.6	100
合计	2.2	8.8	6.6	100

4.3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3.1 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根据对周边排水沟等调查，未发现淤积现象，同时根据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月报、施工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防治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3.2 后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项目工程在施工中，地表植被可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导致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因此，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地表扰动、压埋植被，有可能造成严重的新的水土流失，甚至于对当地区域生态环境和工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将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概括如下：

1) 项目建设可能导致土地生产力的降低

施工中由于扰动地表，将不同程度地改变原有地貌形态及土壤结构，本项目属于线型工程，扰动面的位置、形式不同，流失程度有较大差异，所造成的危害也有所不同。经过水力作用将形成土壤流失，压埋地表植被，破坏土壤母质，威胁工程安全，如不及时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将会造成原地表耕作层直接遭到破坏，使得土地生产力下降。

2) 破坏植被，加速土壤侵蚀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大，不同工程区的建设难免要破坏现有稳定的植被群。植被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覆盖地表、截持降雨、减小流速、分散流量以及固定土壤和改良土壤等方面。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特别是强度以上流失几乎都发生

在地表原生植被遭破坏的地方。植被的好与坏，直接影响土壤侵蚀的形成和侵蚀量的大小。

3) 对河流水域的危害

由于工程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占地扰动，如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必然使土壤流失对项目周边自然沟渠（塘）造成一定的淤积，增加雨季水体的含沙量。因此有必要对项目建设区布设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对河流的危害。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防治分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5.1。

表 5.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建设综合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以及出入口、停车场，占地面积 1.52hm ²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5.2.1 总体布局

本方案根据主体工程各单元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及流失特点等，在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已界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全面、系统地规划，拟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以功能区为一级防治分区，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合理布局，形成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实现良好的防治效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进行临时防护；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沿围墙内侧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土地整治后进行植被建设。

5.2.2 防治措施体系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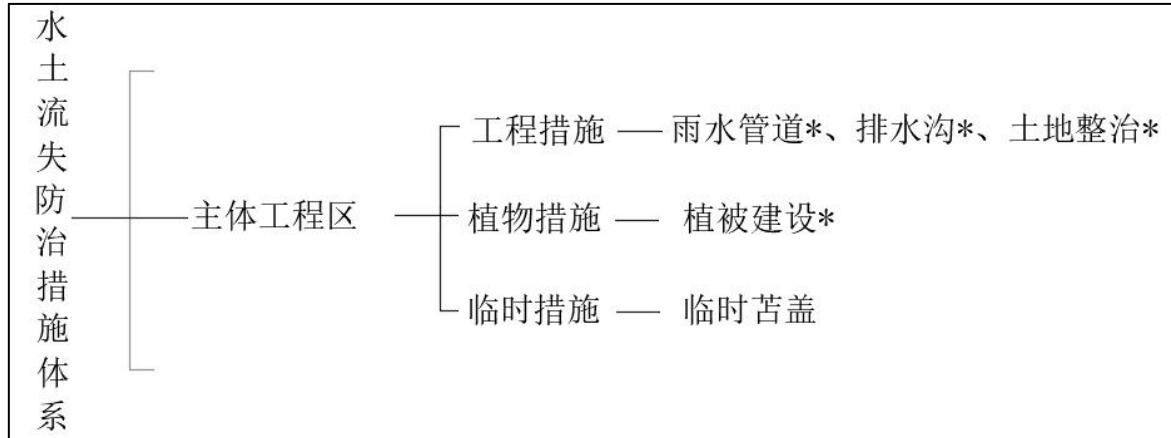


图 5.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带*为主设已列）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及相关行业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如下：

排水工程设计标准：排水按照重现期 $P=3$ 年，降雨历时 10min 的标准设计，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 3 级。

5.4 措施布设

5.4.1 主体工程区

a) 主体已列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项目区内雨水管道采用 DN300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398m。沿围墙内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times 深 = 0.4m \times 0.5m，总长 282m。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4 月，2026 年 4~6 月。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3hm²。实施时段为 2026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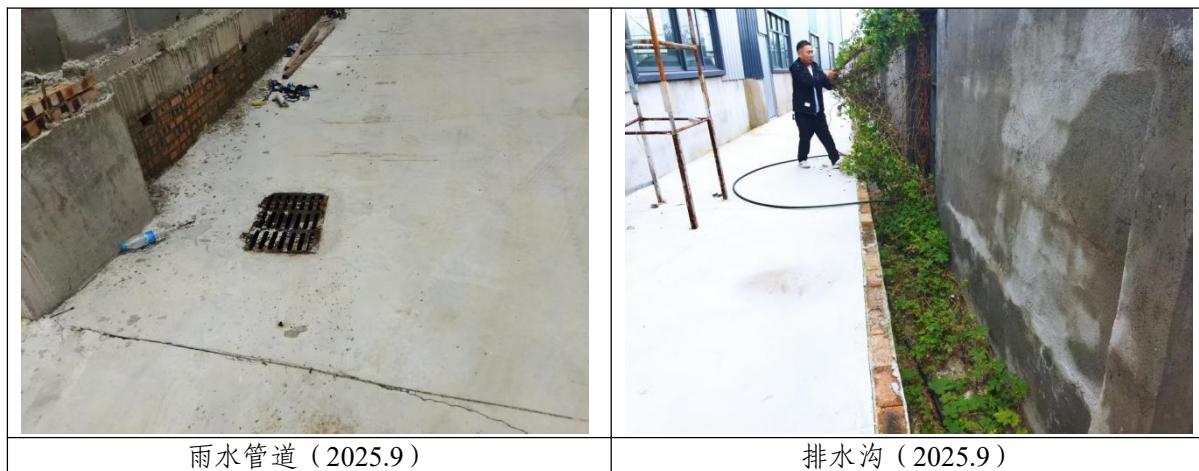
2)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采取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面积为 0.03hm²。实施时段为 2026 年 7 月。

b)已实施

1)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在项目区内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项目区内雨水管道采用 DN300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254m。沿围墙内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尺寸为上口宽 \times 深 = 0.4m \times 0.5m，总长 66m。2025 年 1~4 月。

**c)本方案新增**

1)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进行临时防护，密目网 2000 m²。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6 月。

表 5.2 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398	主体已列
	排水沟	m	282	主体已列
	土地整治	hm ²	0.03	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03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本方案新增

5.4.2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398m，排水沟 282m，土地整治 0.03hm²；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03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 2000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见表 5.3。

表 5.3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各防治区工程数量	小计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	m	398	398
	排水沟	m	282	282
	土地整治	hm ²	0.03	0.03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03	0.03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1 编制说明

6.1.1 编制原则

- 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与主体工程一致。主体工程估算定额中未明确的，应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 2) 采用水利部规定的编制方法，即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由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五部分及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构成。
- 3) 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方法按常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

6.1.2 编制依据

-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2025年3月）；
- 2)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25年3月）；
- 3)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1月29日）；
- 4) 《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财政厅、物价局、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印发 财综〔2014〕328号 2014年4月25日）；
- 5)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4〕160号，2014年12月26日）；
-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2016年7月5日）；
- 7)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造价〔2016〕11号）；
- 8)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皖价费〔2017〕77号，2017年7月4日）；

9)《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2024年11月21日);

10)国家、省、地方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设计工程量和图纸等。

6.1.3 编制说明

(1) 基础单价及材料价格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2025年3月)、《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25年3月)作为编制依据,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等预算价格、按费用构成的规定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由分部工程费用构成总概算。

①人工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为140元/工日。

②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主要原材料预算单价和风、水、电单价直接采用主体工程预算价格,苗木单价采用当地现行市场价。

③机械使用费:机械使用费采用水土保持定额中台时费。

(2) 编制方法

1)水土保持概算费用按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及独立费用五个部分进行计算。

2)工程措施投资按各工程措施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编制;植物措施费投资按植物措施工程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编制;监测措施费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计列监测措施费;施工临时工程投资中,其他临时工程按临时防护工程措施费的1.0%~2.0%计列。

3)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设计费。其中:

①建设管理费:工程已开工,本工程仅计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0.50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本项目土建投资及水土保持投资和工程量,结合市场因素和同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费,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合并使用,不单列。

③设计费:工程已开工,本方案仅计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合同额1.50万元计列。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1) 工程措施单价

由直接工程费（包括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的 2%计算；

间接费：土方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5%计算，石方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8%计算，混凝土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7%计算，钢筋制安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5%计算，基础处理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10%计算，其他工程按直接工程费的 7%计算；

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

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之和的 9%计算。

2) 植物措施单价

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的 2%计算；

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6%计算；

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计算；

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之和的 9%计算。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面积 1.52hm^2 的 $1.0 \text{ 元}/\text{m}^2$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 万元；《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水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共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万元。

4) 本项目已开工，基本预备费不计列。

5) 本概算过程未计列价差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6.2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95 万元，植物措施，3.80 万元，临时措施 0.60 万元，独立费用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万元。详见表 6.1。

表 6.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土保持投资				主体已列		总计
		建安工 程费	植物措 施费	独立费 用	合计	待实施	已实施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19	3.76	5.95
一	主体工程区					2.15	3.76	5.91
(一)	防洪排导工程					2.15	3.76	5.91
(二)	土地整治工程					0.04		0.0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80		3.80
一	主体工程区					3.80		3.80
(一)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3.80		3.8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60			0.60			0.60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60			0.60			0.60
(一)	主体工程区	0.60			0.60			0.60
1	苫盖防护	0.60			0.60			0.6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			0			0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0			0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00	2.00			2.00
一	建设管理费			0.50	0.50			0.5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	1.50			1.50
一~四部分合计		0.60		2.00	2.60	5.99	3.76	12.3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1.216
水土保持总投资		0.60		2.00	3.816	5.99	3.76	13.57

表 6.2 分区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95
一	主体工程区				5.95
(一)	防洪排导工程*				5.91
1	雨水管道*	m	398	/	5.91
2	排水沟*	m	282	/	
(二)	土地整治工程*	m ²	300	/	0.0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80
一	主体工程区				3.80
1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	hm ²	0.03	/	3.8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0.60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60
(一)	主体工程区				0.60
1	密目网苫盖(新增)	m ²	2000	3.00	0.6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1.5		0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00
一	建设管理费				0.5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

表 6.3 工程单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密目网苫盖	m ²	3.00	引自主设
2	土地整治	hm ²	1.21	引自主设

6.3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方案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

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1.52hm^2 ，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1hm^2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03hm^2 ，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2t ，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4。

表 6.4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 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0.03	0.04	1.47	1.51	1.52
合计	0.01	0.03	0.04	1.47	1.51	1.52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5。

表 6.5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51	99.3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66.7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3		
渣土防护率 (%)	95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519	99.8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52		
表土保护率 (%)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3	96.8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31		
林草覆盖率 (%)	1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3	1.9	达标
		总面积	hm ²	1.52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1hm², 水土流失面积 1.52hm²,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3t/(km²·a)。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66.7, 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0.519 万 m³, 临时堆土总量 0.52 万 m³, 渣土防护率为 99.8%。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因此，本工程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03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31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8%。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03hm^2 ，总占地面积为 1.52hm^2 ，林草覆盖率为 1.9%。

